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第三种自由

A Third Concept of Liberty

Practical Philosophy Series

应奇 刘训练 编


東方出版社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第三种自由

A Third Concept of **Liberty**

Practical Philosophy Series

应奇 刘训练  编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三种自由 / 应奇 刘训练 编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6.3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 应奇主编)

ISBN 7-5060-2434-9

I. 第… II. ①应… ②刘… 自由-研究 IV.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6438 号

第三种自由

DISANZHONGZIYOU

作 者: 应奇 刘训练 编

责任编辑: 刘丽华

文字编辑: 田土章

封面设计: 鼎盛怡园

版式设计: 管 斌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35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60-2434-9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总 序

如果把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1971年发表的《正义论》作为最近的实践哲学史上的一个轴心式转折点,那么实践哲学的全面复兴和蓬勃发展迄今已三十多年了。按照实践理性(推理)的三元结构(行动者,行动,后果),当代实践哲学形成了目的论(与至善论相交叉,其主干为德性伦理)、道义论(与契约论相交叉,其核心为正义理论)和后果论(与功利论相交叉,重点在实践推理的整体结构)这三大流派,这一论域所涵盖的道德哲学、政治哲学乃至法哲学的兴旺繁荣已经成为当代西方学术的一个十分引人瞩目的现象。从这一视野放眼望去,以罗尔斯、德沃金(Ronald Dworkin)、内格尔(Thomas Nagel)、斯坎伦(Thomas Scanlon)等为代表的自由平等主义的展开,以安斯康姆(G. E. Anscombe)、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麦克道威尔(John McDowell)、拉兹(Joseph Raz)等为代表的德性伦理学和至善论自由主义的修正,以泰勒(Charles Taylor)、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瓦尔策(Michael Walzer)、桑德尔(Michael Sandel)等为代表的社群主义的崛起,以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韦尔默(Albrecht Wellmer)、霍内特(Axel Honneth)、本哈比(Seyla Benhabib)等为代表的新法兰克福学派和新实用主义

的整合,以亨利希(Dieter Henrich)、弗兰克(Manfired Frank)、图根特哈特(Ernst Tugendhat)等为代表的主体哲学的反弹,以波考克(John Pocock)、斯金纳(Quentin Skinner)、佩迪特(Philip Pettit)、米歇尔曼(Frank Michelm)等为代表的共和主义的复苏,乃至以斯特劳斯(Leo Strauss)为宗主,继之以布鲁姆(Allan Bloom)、曼斯菲尔德(Harvey Mansfield)、扎科特(Michael Zuckert)等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最近的回潮,这些才俊辈出、代有传人的流派和思潮之间的交光互影、相互辩难,汇合成一股巨大的浪潮,在世纪之交的西方学术、思想论坛上重新激起了可以回溯到17世纪的古代人与现代人的争论。

古代世界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西方古代哲学的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把人类的全部学问区分为三大类:理论的、实践的与制作的;近代哲学的枢纽、现代世界哲学上的经纬者康德系统地发展了相应于人类的知、情、意三种基本机能的理论哲学(认识论)、审美哲学(美学)和实践哲学(伦理学)这一哲学三分法。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内含伦理学和政治学,康德的实践哲学同样包括伦理学、政治哲学乃至法哲学。不管古代世界与现代社会之间存在多大的差异,上述两种区分至少具有某种形式上的类似性。但是,如果说亚里士多德的整个哲学体系,特别是其实践哲学中蕴涵的实践推理的结构,是笼罩在目的论的思考方式之中的,而康德实践哲学在哲学史上的独特性,以及它成为当代自由主义的灵感源泉的重要原因,正在于相对于古代目的论实践哲学之宗奉善(好)、价值和责任,转而强调权利(正当)、规范和义务的道义论色彩,那么当代实践哲学面临的任務就不但是要调和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实践哲学,而且是要把实践哲学的第三个重要来源即功利主义整合到实践理性(推理)的总体结构中来。这一问题意识和学术态势不但明显地表现在上述

三大流派各自的理论倾向上,而且影响和渗透到对西方历史传统的自我理解中。于是,复兴亚里士多德主义、改进康德主义和修缮后果论及以调和的面貌出现的各自的变种成了当代实践哲学的主潮。各个流派的代表人物或者通过冥冥独造的理论构造,或者经过抽丝织锦的经典读解,或者通过历史传统的重新叙事,为广义的实践哲学的繁荣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实践理性和实践哲学在以儒家思想为核心和主干的中华文化传统中一向颇为繁盛。但由于文化渊源和制度实践方面的原因,较诸西方亚里士多德、康德等大哲,不能不谓仍有缺憾难能之处。如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伦理学并不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只是广义的政治学的一部分,而中国文化以伦理为本位的传统恰恰反其道而行之,其流弊之于后世,乃有“泛道德主义”的政治观念和政治实践。又如康德晚年之著《道德形而上学》,分为“法权论”和“德性论”两部,着重阐发实践理性之法权含义,此乃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传统的一大缺失,致使后世儒家兴有“治道”而无“政道”之叹。

浙江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与东方出版社文化编辑室创设的这套译丛,旨在集中展示当代西方特别是盎格鲁-萨克逊传统中的实践哲学的第一流成果。之所以采取这样的聚焦方向和基本定位,外在的理由在于,在当前中文出版界蔚为风气的西学翻译工程中,仍然缺乏对这一主流传统特别是其前沿进展的深入全面的关注,这不能不说已经极大地制约了汉语思想界对西方学术的全体大用的系统把握。数年前中国知识界和公共舆论领域爆发的论战中言之谆谆、听之藐藐的景象,适足以表征国内学界对20世纪晚期英美实践哲学的建设性成果的生疏和隔膜;内在的理由则在于,在从“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到“实践理性转向”(Practical Reason Turn)的大背景下,大陆哲学和英美

哲学的沟通融合不断地摇撼和移动着形而上学与后形而上学、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哲学文化与后哲学文化的边界与视界,盎格鲁-萨克逊传统的深刻变革不但在“不可承受之重”的大陆传统和“不可承受之轻”的后学流裔之间别开生面、创获甚丰,而且提供了一方面更富包容性地综合以希腊和罗马为代表的西方自身的大传统,另一方面更具前瞻性地回应全球化与多元文化之挑战的概念和理论资源。我们期望并且深信,哲学和文化传统的这种返本开新、创造转化的个案中所体现的洞见、智慧和勇气,将为处于现代国家构建、市场秩序构建和个人认同构建同步进行的转型期中国社会之中,参与塑造中文学术的自主形态的人们提供难得的滋养和有益的借镜。

主编 应 奇

2005年6月

目 录

总序.....	1
自由与怨恨(彼得·斯特劳森)	8
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杰拉尔德·麦卡勒姆)	38
麦卡勒姆与两种自由概念(汤姆·鲍德温)	65
意志自由与人的概念(哈里·法兰克福特)	89
政治自由的悖论(昆廷·斯金纳)	110
第三种自由概念(昆廷·斯金纳)	136
消极自由:自由主义的与共和主义的 (菲利普·佩迪特)	182
反权力的自由(菲利普·佩迪特)	219
民主与积极自由(弗兰克·米歇尔曼)	258
论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约翰·格雷)	279
“Freedom”与“Liberty”是孪生子吗(汉娜·皮特金)	312

两种自由在美国(朱迪思·史克拉)	354
圣茹斯特的幻觉(伯纳德·威廉姆斯)	374
从自由到自由权:一种政治价值的建构 (伯纳德·威廉姆斯)	395
现代世界中的自由模式(阿尔布莱希特·韦尔默)	426
附录:	
论第三种自由概念(应奇)	461
致谢	474

CONTENTS

Preface	1
Freedom and Resentment(Peter F. Strawson)	8
Negative and Positive Liberty(Gerald C. MacCallum)	38
MacCallum and the Two Concepts of Freedom(Tom Baldwin)	65
Freedom of the Will and the Concept of a Person(Harry G. Frankfurt) ...	89
The Paradox of Political Liberty(Quentin Skinner).....	110
A Third Concept of Liberty(Quentin Skinner)	136
Negative Liberty, Liberal and Republican(Philip Pettit).....	182
Freedom as Antipower(Philip Pettit)	219
Democracy and Positive Liberty(Frank I. Michelman)	258
On Negative and Positive Liberty(John Gray)	279
Are Freedom and Liberty Twins(Hanna F. Pitkin)	312
Positive Liberty, Negative Lib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Judith N. Shklar)	354
Saint-Just's Illusion(Bernard Williams)	374
From Freedom to Liberty: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litical Value	

第三种自由----- 2

(Bernard Williams)	395
Models of Freedom in Modern World(Albrecht Wellmer)	426
Towards A Third Concept of Liberty:Another Approach(Ying Qi)	461
Acknowledge	474

编选说明

一、自由是政治哲学的核心概念。西方政治哲学过去三十余年的发展基本上是在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的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二分法的理论框架之中展开的。社群主义的崛起不但没有走出反而强化了这种二元对峙的概念樊篱。这种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也极大地制约了汉语政治哲学从业者的理论视野和政治想像力。他们不是继续拘囿于冷战自由主义，把两种自由简单地并置甚至对立起来，就是试图从社群主义之一斑窥共和主义之全豹。晚近以来公民共和主义的重新发现和阐释则另辟蹊径，提出了第三种自由概念，试图运用全新的理论架构全面整合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的政治遗产。其影响所及，不但关乎政治哲学史的谱系构成，关乎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之争的恰当理解，而且关乎在既多元分化又全球一体的复杂社会对自由理想的坚持与捍卫。

二、不管“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¹这一口号多么深刻或多么荒谬，政治哲学中没有一个基本概念比“自由”更具有与形而上学传统和形而上学问题难解难分的联系了。自由既是形而上学这座庙宇里供奉的最高神，也是政治哲学理论座架上的冠冕。本文选正是以编者自己对于自由概念、形而上学的自由概念与政治哲学的自由概念之关系的认识为指导编选、组织起来的，贯穿其中的主线就是我们对第三种自由概念的形成理路及其可能前景的批判性了解。

三、无论公民共和主义的复兴，还是第三种自由概念的提出，都是在我们所谓“后伯林”（post-Berlinian）的视野当中展开的。基于这一认识，我们选择了斯特劳森、麦卡勒姆、鲍德温和法兰克福特的四篇重要论文作为本文选三个主要的组成部分的第一部分。斯特劳森的文章尽管并未提及他的牛津同事，但其矛头实际上就是针对他所谓“惊慌失措而且混乱不堪的自由至上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这种冷战自由主义有一个重要的理论前提：历史决定论否定了自由意志的可能性并进而导致无法恰当地归属道德责任，而道德责任的瓦解反过来否证了历史决定论（尽管不能把伯林的自由主义与冷战自由主义或意识形态画上等号，但他对历史决定论的批判至少是与以波普为代表的这种自由主义或意识形态合拍的），斯特劳森斩断了这一推理链，悬置了决定论问题，通过对“反应性态度”（reactive attitudes）的精湛研究，开辟了道德责任乃至政治哲学研究的新途径，其重要意义在于通过强调道德社群的观念并把重心转向社会关系，从而提供了在道德哲学内部把康德式的概念与德性伦理的概念整合在一起的新思路。² 作为当代分析传统最重要的形而上学家和牛津学派语言哲学重镇的地位和声名也许遮掩了他作为一名道德和政治哲学家的光华，但这篇文章在英美乃至德语哲学界的地位和引证率甚高，“斯特劳森的观点……基本上得到了诸家的共识，可以作为讨论的一个共同出发点”³。麦卡勒姆的文章是较早对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提出批评的重要文章，尽管伯林本人似乎并不重视他的批评意见，而且在价值多元主义成为当代政治哲学的基本前提和背景性视野的情况下，⁴ 麦卡勒姆那种试图用一个统一的、一以贯之的自由概念涵盖和包容所有的自由诉求的倾向似乎颇有些不合时宜，但这篇文章仍然已经成为当代自由理论的经典之作，例如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就如同接受休谟的正义环境（前提条件）理论、卢梭和康德的自律概念一样接受了麦卡勒姆的三位一体的自由概念；而第三种自由概念的倡导者们亦纷纷从中汲取理论资源，例如佩迪特的以行动者（agent）为中心，把行动的自由、蕴涵在行动者的能力中的自我的自由与享有一种社会地位的个人的自由合为一体的自由概念就堪称一种新的三位一体论。⁵ 鲍德温的文章的意义主要并不在于他得出了任何明确的结论，而在于在麦卡勒姆的反弹之后，重新把两种自由的区别和联系置入法律自由、道德自由与意志自由之间的紧张关系中加以探讨，从而拓展了这一主题的当代论域，为在正视自由传统的内在复杂性的基础上实现新的整合埋下了伏笔。法兰克福特的文章被公认为当代意志自由理论中最重要的研究，他用这篇不足两万字的宏文把自律理论带入了一个新的境界，并与安斯康姆（G. E. M. Anscombe）、戴维森（Donald Davidson）等人的工作一起开启了当代英美哲学中蔚为大观的意向和行动哲学的研究。而且，这篇文章的影响力远不限于盎格鲁-萨克逊世界，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已经成了沟通所谓英美哲学与大陆哲学之鸿沟的最具正面性、建设性的工作。当代大哲如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图根德哈特（Ernst Tugendhat）和泰勒（Charles Taylor）对它的高度评价就是明证。我们则认为，法兰克福特的贡献在于他在新的理论基础上把伯林思想的两个主题即由历史决定论的批判引发的自由意志或意志自由的危机与两种自由的理论联系在一起，从而为更宏大、更有社会内涵的政治哲学研究奠定了一块不可磨灭的基石。

四、公民共和主义复兴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斯金纳和佩迪特是所谓第三种自由概念的主导倡导者和诠释者。两人的工作虽各有侧重，一偏重历史传统的阐释，一偏重哲学概念的提

炼，但两者又处于某种有趣的交叉推进的、连环套式的微妙关系中。斯金纳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早中期通过对以马基雅维利为代表的古典共和主义思想家的重新阐释，突破了共和主义者所倡导的自由就是积极自由的定见，明确认为他们所珍视的自由实际上是消极自由或个人自由。佩迪特紧接着在收入本文选的 90 年代早期的著名论文中进一步划清了共和主义的消极自由观与自由主义的消极自由观的界限，为剥离出其内涵为无支配（non- domination）的第三种自由概念埋下了伏笔。一方面，只是没有干涉（自由主义的消极自由）不足以保证没有支配，另一方面，没有支配的共和主义自由与其内涵为政治参与和社群自治的积极自由之间也不能画上等号。1997 年发表的、使佩迪特的声誉达到顶峰的《共和主义》一书则完全是以这种自由概念为轴心组织、建构起来的。在佩迪特“无支配”的自由观的影响之下，斯金纳亦开始谈论“第三种自由概念”，但又在肯定第三种自由是一种独立的自由概念的同时，仍然把它理解为消极自由，尽管是不同于伯林意义上的消极自由。公民共和主义思潮在美国宪法学领域的重要代表弗兰克·米歇尔曼致力于丰富和发展共和主义自由概念的积极维度，在《民主与积极自由》一文中，他对哈贝马斯和德沃金（Ronald Dworkin）这两种在自由主义宪政理论中为政治自由的积极维度找到一席之地而努力做出了精微的比较，认为他们并未成功地沟通积极的政治自由与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

五、无论佩迪特和斯金纳在第三种自由概念的理论辨析和历史阐释上有什么不同，他们在把自由主义的自由概念等同于伯林提出的消极自由，并把共和主义的自由概念与这种自由概念区分开来这一点上是一致的。与这种思路不同，被誉为“当代最具卓识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之一的约翰·格雷则

更多地从自由主义自身奠基的角度发掘伯林对消极自由的倡导与对价值多元论的宗奉之间的内在紧张关系，并致力于拓展对自由主义传统（包括自由概念）的历史和理论的丰富性的理解。⁶ 汉娜·皮特金的思维触须伸展得更远，她受阿伦特（Hannah Arendt）的影响，从词源学、概念史及一般语用诸方面详尽地揭示了分别来自日耳曼语和拉丁语的“freedom”和“liberty”这两个重要术语的渊源和流变，从而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于包括自由传统在内的西方政治传统的认识。20世纪下半叶美国最重要的政治哲学和政治思想史家朱迪思·史克拉以倡导所谓“恐惧的自由主义”（the liberalism of fear）著称于世，她的入选文章对伯林的两种自由区分之于美国政治史的适用性提出了严重的质疑，论证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在美国政治历史上的共生互动关系，可谓一种独特的“美国例外论”；刚刚过世的伯纳德·威廉姆斯是20世纪晚期英语哲学特别是道德哲学中举足轻重的人物，他1991年在牛津的这篇就职演讲从哲学人类学和文化解释学的角度探讨了圣茹斯特混淆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的复杂蕴涵，对两种自由的关联乃至自由概念本身做出了颇富解释学神韵的读解；值得一提的是，威廉姆斯的德性伦理学家的身份似乎使他与古典共和主义颇具亲和性，尽管他在讲演中对历史意识极度匮乏的，像圣茹斯特那样陷入“时代错乱症”（anachronism）的德性伦理倡导者们提出了批评。而他2001年在芝加哥大学发表的“杜威讲演”则是对十年前的思路的进一步发挥和推进，可谓当代自由理论的一家之言。韦尔默是与哈贝马斯亦友亦师的法兰克福学派重要人物，就如同汉语哲学界只知罗素（Bertrand Russell）、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和奎因（W. V. O. Quine），而不知斯特劳森，韦尔默尚不为国内哲学

界熟知。他的文章敏锐地洞察到哈贝马斯（20世纪90年代前）的共同体自由观（a conception of communal freedom）有拿积极自由吞没消极自由，使之失去自主性、自足价值和独立证成（justification）基础的危险。这一批评寓意深远，其重大价值只需看看哈贝马斯晚近转而强调两种自由之间的相互预设、互为前提的关系，就一目了然了。⁷

六、文选最后所附笔者所撰小文对第三种自由概念提出了自己的批评和解读，或可名曰“另一种第三种自由概念”或“对第三种自由概念的另一种理解”，供方家参考指正。

注 释

¹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 1985.

² 参见 Patricia Greenspan, *The Problem with Manipulation*, i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40, No. 2, April 2003.

³ 慈继伟,《正义的两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第12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的薛平先生最早提醒笔者注意和重视斯特劳森的这篇文章,这次又应编者之邀联系到这篇文章的版权并及时译出。

⁴ “当代政治哲学是在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二元区分的框架内展开的”与“当代政治哲学是对(伯林提出的)价值多元主义的消化和回应”这两种说法是对同一个主题(问题)的不同表述。

⁵ 参见 Philip Pettit, *A Theory of Freedom*, Polity Press, 2001.

⁶ 格雷前一方面的工作的登峰造极之作是1995年发表的 *Berlin* (London: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 Ltd); 后一方面的工作在经历对密尔、哈耶克和伯林的变化多端的个案研究之后,最终体现和定格在2000年发表的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London: Polity Press) 中。当然,这两方面的